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號

原告 陳美英

被告 李岳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75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50萬元，本應適用通

01 常訴訟程序，嗣原告於115年3月20日變更聲明如前所述，致
02 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
03 訟程序之範圍，依據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改依簡易訴訟程
04 序繼續審理，併予敘明。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鄭浩維、李華漢、劉長融、蘇秉
09 璿、謝仁晟、劉承諺均為同一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
10 團）之成員，被告負責管理系爭詐欺集團用以轉帳及匯款之
11 人頭帳戶，並負責將劉長融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12 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約定轉帳。而系爭詐欺集團於110年1
13 2月中以通訊軟體Line發佈投資訊息，待原告加入Line群組
14 後，暱稱「林豪運」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使用
15 「BCH」投資平台買賣虛擬貨幣，投資越多錢越好等語，致
16 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25日14時50分許匯款94萬5,000
17 元至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內，再由系爭詐欺集團將上開款
18 項匯入附表所示鄭浩維申設之第2層帳戶後，隨即轉匯至系
19 爭詐欺集團持有之第3層帳戶，原告因而受有94萬5,000元之
20 損害。又被告、鄭浩維、李華漢、劉長融、蘇秉璿、謝仁
21 晟、劉承諺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其等應平均分擔賠償金
22 額，被告應負擔7分之1即13萬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3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02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25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負責管理系爭詐欺集團用以轉帳及匯款之帳戶，並以該帳戶收受不法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拖延檢警追查不法所得流向之進度，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利益，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5,000元，即屬有據。

（二）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係於111年1月25日受有94萬5,000元之損害，業如前述，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自翌日即111年1月26日起算之利息。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6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25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5,000元，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表：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第三層帳戶
夏江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5日14時56分許，匯款60萬元	鄭浩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5日15時1分許，匯款60萬元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虛擬帳號）